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环境保护局）的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凯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凯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

开标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